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宁环批复〔2021〕6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关于宁陕县川家湾金多金属矿勘探（1500 米以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泽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宁陕县川家湾金多金属矿勘探（1500 米以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宁陕县江口镇竹山村川家湾一带，探矿权面积为 2.55km²，属于多金属矿探矿项目。本项目拟通过地质测量的工作方法，结合硐探、槽探、钻探工作手段对金多金属矿体进行勘查地质工作，勘查工程由槽探、硐探及钻探工程组成，并建设办公生活区等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采用连续工作制，年工作 300 顿，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勘查期自 2020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项目总投资 2389.94 万元。环保投

资：174.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7.29%。该项目探矿标高在 1500m 以下，位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一般保护区，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工程内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硐探过程中采取湿法作业，弃渣堆放及转运过程加强管理，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探硐涌水和钻孔废水循环用于湿法作业，不外排；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定期清掏用于农田菜地施肥或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引进使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垫、设备之间采用柔性连接等降噪措施，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尽量减轻突发性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硐探过程产生的弃渣全部回收利用，在探矿作业结束后及时对场地进行覆土，植被恢复，探洞及时回填。生活垃圾集

中收集，统一堆放，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沉淀池定期清理，污泥清理后堆放于干化池内经干化后综合利用；机械废油脂、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依托废物暂存间定点存放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科学合理的管理和采取有效生态保护措施，采取边施工边恢复的原则，做好生态防护规划，减小对生态功能的威胁；工程施工结束后，将矿洞进行封闭，及时对硐探场地进行将覆土绿化，平整土地、碎土，避免水土流失的发生。

（六）制定切实可行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每半年开展一次污染源及环境监测，对探硐弃渣、硐探废水、涌水和下游地表水定期监测其中的重金属浓度，针对其污染特性采取必要的治理措施。严格按照省国土资源厅批准要求进行工作，严禁以探代采。

三、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时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四、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保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五、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由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如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工艺等发生变化，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如果项目因为政策调整或其它原因关闭，该项目环评审批文件同时作废。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2021年6月17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2021年6月17日印发
